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宏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宏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芦岗乡东河集村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垣市芦岗乡东河集村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长垣市芦岗乡东河集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30。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长垣市芦岗乡东河集村道路工程施工（详见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16248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95%（¥1543560.00 元），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支付（¥81240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 项目经理：姬士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芦沟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会光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8005568404Q

地 址：长垣市芦岗乡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26868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长垣芦岗支行

账 号：2610600170000035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博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8687117247B

地 址：长垣市山海大道东段99号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赵峰

委托代理人：张博

电 话：0373-2159999

传 真：0373-2159998

电子信箱：hxffaz@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2850744240